

证券代码：871022

证券简称：熙成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苏继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熙成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乡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众思创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古河邀月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常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熙成创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 2、乡隐农业，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	

	3、众思科技，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4、古河邀月，酒类经营、食品经营； 5、常嘉服饰，服装服饰批发零售、服饰出租、服饰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熙成创富，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408K； 2、乡隐农业，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 4 号 2-1-1、2-7、2-8、2-1-2、2-5、2-6 号； 3、众思科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105A； 4、古河邀月，重庆市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三路 1 号 2 号楼第 1 层的第 1 号； 5、常嘉服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24 层 0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熙成创富，持股 85%； 2、乡隐农业，持股 94.445%； 3、众思科技，持股 98%； 4、古河邀月，通过熙成传媒间接持股 19.80%； 5、常嘉服饰，通过熙成传媒间接持股 19.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 13 号附 3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 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苏继海、杨洁；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苏继海与杨洁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洁将其持有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苏继海行使。2025 年 3 月 10 苏继海与杨洁签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继海	
股份名称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372,000 股，占比 35.00%	直接持股 4,784,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88,000 股，占比 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7,000 股，占比 20.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5,000 股，占比 14.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784,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4,784,000股，占比2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84,000股，占比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洁	
股份名称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8,372,000股，占比35.00%	直接持股3,588,000股，占比15.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4,784,000股，占比2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67,000股，占比20.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5,000股，占比14.23%
		直接持股3,588,000股，占比1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88,000股，占比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000 股，占比 0.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5,000 股，占比 14.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购人成功与中京产业研究院（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熙成传媒 8,372,000 股股份，占熙成传媒总股本的 35.00%。2025 年 3 月 10 日，熙成传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继海与杨洁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苏继海不再控制熙成传媒。收购人成

	功与中京产业研究院（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熙成传媒控股股东，成功与唐奎成为熙成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继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10 日苏继海与杨洁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原协议终止后，乙方恢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完整表决权，甲方不再代表乙方行使任何表决权或参与公司决策，双方就公司股份不谋求一致行动。

2025 年 3 月 10 日，成功与中京产业研究院（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公司。双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

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代表被收购方熙成传媒，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京产业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成功收购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熙成传媒《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继海与杨洁签订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成功与中京产业研究院（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继海、杨洁

2025年3月11日